|  |
| --- |
|  |
|  |
|  |
|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渝文联〔2021〕60号 **★** |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举办“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文化旅游委、文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发布的《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委、市文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的指导意见》，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市中小学戏曲教育成果，拟于10—12月举办“‘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活动，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

重庆市文联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

“戏曲进校园”

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财政部、文化部发布的《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中宣发〔2017〕26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文化委、市文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的指导意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挖掘戏曲艺术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定文化自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接班人。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戏剧家协会

三、活动主题

传承戏曲艺术 弘扬民族精神

四、活动项目及形式

戏曲表演，分设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以视频方式进行评选。

五、活动对象及组别

参加对象为全市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分设小学组、中学组。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文化馆、少儿戏曲普及教育机构排演的集体节目因参赛选手不是同一学校学生的，可以由文化馆、少儿戏曲普及教育机构为单位报名参赛。

六、节目内容及要求

（一）以反映励志进取、乐于助人、道德传承、民俗童趣等与中小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戏曲作品为主要内容；剧种及表演形式不限，包括戏曲艺术技能表演和乐器展示等；采用彩妆唱、演、奏等戏曲表演形式。

（二）个人节目时间为3—8分钟，集体节目为5—10分钟。集体节目含多人组合的戏曲唱段演唱、戏歌、戏曲技能表演、三个角色及以上（建议20人以内）的戏曲片段、新编少儿戏曲剧目、戏曲课本剧等。

（三）每个区县报送个人项目3—4个、集体项目1—2个，参赛名额可向戏曲进校园试点学校适当倾斜。

七、活动安排

（一）学校开展活动和区县展演阶段（2021年10—11月）

各区县结合今年有关艺术活动总体安排，组织发动和指导学校开展戏曲表演活动，在学校自愿报名参赛基础上，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市级视频评选。

（二）市级视频评选阶段（2021年12月上旬）

活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县选送的优秀节目进行视频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报经主办单位复评公示后颁发获奖证书。

（三）第26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活动阶段（2022年3月—2022年4月）

2022年3月，根据小梅花荟萃活动要求，原则上从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一等奖的节目中推荐优秀节目（得分相同情况下地方戏优先，参赛选手年龄要求为2008年5月31日以后出生为准）。

八、奖项设置

（一）原则上按照参赛总数的15%、25%、40%分组别设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节目的指导教师，个人项目限报1名，集体项目不超过2名。

（二）根据参赛组织、资料报送、获奖等情况，设区县教委和学校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三）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九、经费安排

区县活动经费由各区县自行负责，市级视频评比所需活动经费由重庆市戏剧家协会负责。

十、工作要求

（一）活动要求

各区县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戏曲进校园的开展情况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亮点、特色，制定本地区优秀节目推荐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积极参与。

（二）报送要求

1. 材料准备

（1）各组别申报资料用U盘报送。申报时须交齐以下资料：①申报表，②报送清单，③节目录像视频，④表演者剧照（剧照须与参审剧目一致）1张，⑤生活照1张。文件夹命名固定格式：区县—组别—单位—剧种《节目名》。其中申报表和报送清单需单位盖章的纸质件。

（2）视频录制要求。唱词需配字幕，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视频录像要求原版原声，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乐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节目录像文件封装格式为MP4或MKV，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音视频编码格式不限，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个人节目以“组别—单位—剧种《剧名》—姓名”命名，集体节目以“组别—单位—剧种《剧名》”命名。

（3）所有报送材料要求文字素材及姓名信息准确无误；演出唱段需填写剧名（如：《沙家浜——智斗》不可直接填写“智斗”或唱词）。因报送材料错误造成证书等印刷错误，不予更改。

2. 报送方式

（1）各参赛单位须于2021年11月25日17:00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电子件报送活动办公室。

（2）本次活动办公室设在重庆市戏剧家协会，为方便沟通交流，建立了“重庆市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QQ群：822628727。请参赛单位及人员及时以“区县+学校+实名”署名方式加入此群，相关信息将在群里发布。

地 址：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大道162号市文联416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冀，67727082、13527586886，

邮 箱：cqsjuxie@163.com。

附件：1.“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

展演个人项目申报表

2.“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

展演集体项目申报表

3.“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

展演报送清单

附件1

“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个人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参赛剧种 |  | 标准照 |
| 性 别 |  | 节目名称 |  |
| 出生年月 |  | 饰演角色 |  |
| 组 别 |  | 配角姓名 |  |
| 所在单位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主管 |  | 电话 |  | 微信 |  |
| 指导老师 |  | 电话 |  | 微信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微信 |  |
| 家长姓名 |  | 电话 |  | 微信 |  |
| 本人艺术简介（含所会其它剧目、唱段及获奖情况） |
| 参赛剧目简介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区县教委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2

“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集体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剧种 |  | 节目名称 |  | 组别 |  |
| 选手姓名出生年月饰演角色（可另附页） |  |
| 演出单位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主管 |  | 电话 |  | 微信 |  |
| 指导老师 |  | 电话 |  | 微信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微信 |  |
| 艺术简介（含所会其它剧目、唱段及获奖情况） |
| 参赛剧目简介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区县教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3

“戏曲进校园”重庆市第五届中小学戏曲小梅花展演

报 送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组别 | 类别 | 所在单位 | 参赛剧种、剧名 | 选手姓名及出生年月 | 指导教师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区县教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组别：小学组、中学组；类别：个人项目、集体项目。